

。

三、查該署為宣導該認證制度及標章，迄 102 年 10 月底計以舉辦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於演講、研討會與學術會議宣導、於專業期刊刊登文章、參與展覽會、於醫策會網站公布指南、函知醫療團體機構等方式進行宣導推廣，惟該等管道大多集中於醫事專業人員或團體，其中電子媒體推廣僅集中於醫策會等一般民眾較不常觸及之網站，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公共場所海報看板等宣導管道，有待妥謀善策，以強化民眾認知，並增加實際從事美容醫學醫療院所儘速取得認證之誘因。

(三十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衛服部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監察委員黃煌雄延續對全民健康保險總體檢重大課題之監督，於 102 年 8 月所提之調查報告指出，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從 16 項增加為 30 項，每年領證數逐年增加，從 84 年開辦時之 21 萬 7,906 張，增加至 101 年之 96 萬 1,265 張，領證人數為 89 萬 8,975 人，占該年納保人口之 3.86%；所使用之醫療費用亦從 86 年之 415.95 億元，增加至 101 年之 1,558.43 億元，占健保支出之 27.56%，為健保財務帶來沉重壓力。
- 二、又其調查意見所提建議該部允宜參酌目前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之跨部會研商機制，積極檢討改善以周延重大傷病之核證機制。據該部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部授保字第 10200000830 號函復行政院稱，重大傷病核證制度，將參考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召集相關單位，適時檢討改善重大傷病核證機制。惟該部仍未就重大傷病核證機制究應如何參考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敬請衛服部督促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

(三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高達半數的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基本工資，建請勞動與教育主管機關，落實青少年打工族的基本工資、加強有效的勞檢稽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全台十五到十八歲青少年打工族中，五成時薪未達一一五元基本工資，只有四成雇主幫他們加入勞保，且四分之一受訪者曾遭扣薪。
- 二、這項調查是台少盟在去年十二月，針對全台十五到十八歲青少年打工族，進行勞動權益認知的問卷調查，回收兩千九百廿五份，檢視十一萬六千多名青少年打工族的勞動狀況。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六成三的青少年打工族屬於短期工讀，其中超過五成從事餐飲服務業，其次是作業包裝員、門市店員。
- 三、全台青少年打工族平均時薪一〇七元，五成二未符合最低基本工資，甚至有兩成五時薪不到一百元。以區域分，雲嘉南、中彰投、東部及離島，超過六成的時薪都不到一百元。很多輔導的青年打工族反映，只要一遲到雇主就會扣薪資，月薪最後只剩下三、五千元。
- 四、勞動部去年暑期的打工專案勞檢，共抽檢一百家業者，僅查到兩家有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基本工資，較多違規反而是假日出勤未加倍給工資、延長工時未給加班費和未七天休一天。
- 五、台少盟調查發現有高達半數的青少年打工時薪未達基本工資，可能有的是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童工」，依現行規定，童工基本工資可打七折，也就是時薪達八十一元即不違法。

(三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信保基金 104 年度編列員工獎金 3.5 個月，顯違反本院決議；且信保基金之營運重在於風險管理，而非盈餘之創造，卻依照經濟部主管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增列 1 個月之自籌經費結餘績效獎金實有不當，且合理性有待商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 二、依經濟部主管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獎金發放原則（103 年 1 月修訂）：「(二)……獎金發給相關規定如下：1.獎金發放標準：各財團法人發給之獎金總額以平均 2.5 個月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提高其獎金總額：……(2)如以自籌經費計畫盈餘發給獎金，獎金總額平均最高以 3.5 個月為上限（含原規定之 2.5 個月），惟須經董事會審定通過後方得發給。」另洽經濟部表示，前開原則係積極鼓勵主管財團法人自行籌措財源，以降低對政